

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收入和业绩下滑。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436.13万元、16,317.77万元、3,129.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57.56万元、2,638.52万元、158.03，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滑；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持续下降。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按照产品应用行业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细分电池单

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上游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细分产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细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5）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 **FOB**、**DAP** 等各模式的具体收入金额及占比；（6）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能力、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应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毛利率。根据申请材料，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23%、41.74%、37.31%，报告期内持续下滑，高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细分电池单价、数量、成本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上游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2）按照技术优势、细分产品类别、具体应用行业分别进行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并说明差异原因，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存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3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6,919.64万元、7,197.40万元、7,350.6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2）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

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下降明显;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注册资本200万元,未实缴;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未实缴;2023年供应商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

请公司修改披露境外主要客户的完整中文或英文名称。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下降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报告期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及新客户拓展情况;(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报告期内合作后注销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上述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上述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比例等;核查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41 亿元、1.46 亿元和 1.46 亿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57.11 万元、1,026.77 万元、1,044.31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具体项目、设计产能、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原因，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2）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延迟，是否存在业绩调整；（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分别于

2018年、2020年实施两次股权激励。2018年股权激励中存在徐建军代替非公司员工颜耀凡持股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2018年、2020年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股东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等，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4）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5）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6）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

意见。

7. 关于重大诉讼及涉诉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8,259,522.00 元。报告期前公司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和上述诉讼相关的专利侵权诉讼。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专利侵权诉讼的具体背景及最新进展情况，案件涉及的涉嫌侵权专利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专利涉及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当前未决诉讼发生败诉风险，是否会引发其他类似专利被诉讼的可能性，继而引发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风险；（2）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

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烟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5%、11.38%和 5.24%。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 4,600 万元，其中来自电子烟领域的订单金额约为 1,350 万元，占比约为 30%，预计 2023 年公司电子烟领域业务收入占比将有所上升。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业务许可资质未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补充说明：（1）电子烟客户是否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等资质；（2）公司目前及预计未来电子烟客户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和增长情况；（3）结合电子烟客户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议价能力、对采购成本及质量控制要求、电子烟行业监管政策、产品标准出台等，说明电子烟客户销售占比持续增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4）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自行完成部分的区别，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外协厂商设立不久即为公司生产及其合理性；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5）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

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公司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涉及众多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巨机电从事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和销售，钜业机械从事铝电解电容、超级电容、高分子电容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请公司：（1）分别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租赁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2）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销售的公允性；（3）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进一步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4）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租赁价格量化比较并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5）补充说明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6）结合容巨机电、钜业机械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

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二次申报及创业板申报。根据申报材料，2016年2月28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2023年2月终止审核。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3）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4）公司前

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5）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6）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7）创业板申报及回复问询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8）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11. 其他事项。

（1）关于合作研发。公司与中南大学、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

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限等；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 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顾慧军、独立董事李志成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披露无可流通股，请更正；③补充说明财务总监徐洋离职并且向实际控制人顾慧军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徐洋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存在纠纷。

(4) 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④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

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及纳税申报是否规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 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 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 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